

关于对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号；

张杰，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许志强，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妮股份”）及
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8年1月31日，安妮股份披露《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
告》，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
利润”）为2,000万元至2,550万元。2018年4月21日，安妮股份
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3.65亿元。
安妮股份业绩预告中预计的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公

司未能及时、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安妮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11.3.3条规定。安妮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杰、财务总监许志强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杰、财务总监许志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9月19日

